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福州 · 宁波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 重庆
苏州 · 长沙 · 太原 · 武汉 · 贵阳 · 乌鲁木齐 · 郑州 · 石家庄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 · 斯德哥尔摩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GUANGZHOU · KUNMING · TIANJIN · CHENGDU · FUZHOU · NINGBO · XI'AN · NANJING · NANNING · JINAN · CHONGQING
SUZHOU · CHANGSHA · TAIYUAN · WUHAN · GUIYANG · URUMQI · ZHENGZHOU · SHIJIAZHUANG · HONG KONG · PARIS · MADRID · SILICON VALLEY · STOCKHOL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 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合肥九星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合肥九星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九星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合肥九星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星娱乐”）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九星娱乐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九星娱乐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材料，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等与原始材料一致。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集。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合肥九星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合肥九星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点00分在上海浦东新区高科西路899号中建广场1002室召开，由董事会召集。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4,829,7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1,002,388股的47.83%。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与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

经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四）《审议<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五）《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六）《审议<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七）《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对公司持有的海南清流娱乐科技有限公司2.5%的股权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十）《审议<关于对公司持有的北京青云互动科技有限公司16%的股权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合肥九星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顏承儕

顏承儕

经办律师: 鄭升豪

鄭升豪

2021年5月27日